

证券代码：920985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志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步废止，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因此拟废止《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编制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